#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103 年 06 月 12 日本校總第 12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本校總第 128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 年 7 月 24 日本校總第 145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總第 149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總第 163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升等評分細則覈實逐項評分。

本校各相關單位依本升等評分細則所定評分標準認證之分數，視為校教評委員之評分。

本升等評分細則所列「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三大分項分數及升等總分之計算，除各分項以下所列評分子項目係依比例或配分標準核實計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外，皆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之配分比例，升等人得就下列三式擇一採行：

(一)70%：30%。

(二)60%：40%。

(三)50%：50%。

二、研究成果外審：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前項所選擇比例來計算。

三、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一)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

(二)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

(三)獲科技部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

(四)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

(五)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六)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 15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5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七)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八)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九)創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4. 本目最高 10 分。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十)獲獎紀錄：

1. 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及吳大猷紀念獎給予 10 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
3. 本項最高 10 分。

(十一)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6 分。

(十二)以上各目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

(十三)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解釋。

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學年資：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 3 年為 25 分，每增加一學期加 1 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 30 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二、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其他教學成績評分標準如下：

(一) 平均授課時數：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二) 教學需求：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3. 本目最高 15 分。

(三) 優良教師（教學獎）：

1.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
2.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四) 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1.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2.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5 分。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

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5 分。

6.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7. 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每案 3 分；逾 100 萬元但不足 300 萬元者，每案 5 分；逾 300 萬元者，每案 8 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8. 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9. 本目最高 30 分。

(五) 其他教學事蹟：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等)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目最高加減 10 分。

前項各款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第五條　教師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服務成績評分項目如下:

一、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系教評會佔 50%，院教評會 20%，校教評會 30%。

二、系、院教評會評定之原始成績，依前述比例換算後採計為本項系、院教評會之成績。系、院教評會評分細則，由各系、院教評會自行訂定之。各系教評會自訂分數以滿分 50 分為原則，各學院自訂分數以滿分 20 分為原則，如超過者均依比例換算校教評會成績。

三、校教評會評分原則：

(一)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2 分，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組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 1 分，最高 8 分。

(二)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最高 3 分。

1. 參與授課者，每滿 20 小時 0.5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 分。

3.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 2 分。

(三)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四)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由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五)推動校園 e 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六)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含校務會議)選任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 1 分，最高 3 分。(當年度出席未達 1/2 者得不予給分)。

(七)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最高 5 分。

(八)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之調查小組委員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 2 分、擔任本校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委員並撰寫申復審議決定書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 1 分，最高 5 分。

(九) 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 10 萬元計 0.4 分，未滿 10 萬元

依其比例計分，最高 4 分。

(十)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等事項，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8 分。

(十一)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為 30 分。

(十二)以上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

第六條　教師各項成績之考核應多元及明確，其考核項目之配分基準、認證單位及計分方式詳如評分表，評分表由人事室擬訂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細則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

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 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br>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br>一、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之配分比例，升等人得就下列三式擇一採行：<br>(一) 70%：30%。<br>(二) 60%：40%。<br>(三) 50%：50%。<br>二、研究成果外審：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前項所選擇比例來計算。<br>三、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br>(一)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br>(二)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br>(三)獲科技部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br>(四)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br>(五)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 | 第三條<br>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br>一、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在本校本職級五年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之配分比例，升等人得就下列三式擇一採行：<br>(一) 70%：30%。<br>(二) 60%：40%。<br>(三) 50%：50%。<br>二、研究成果外審：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前項所選擇比例來計算。<br>三、升等時本職級五年內（教師若有懷孕或育嬰留職停薪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在本校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br>(一)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br>(二)獲科技部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br>(三)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br>(四)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br>(五)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 | 1. 依本校 108 年 12 月 12 日總第 156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有關研究類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審查年限之規定，配合研究成果外審之審查年限，修正為採計在本校本職級內。<br>2. 依據科技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科部綜字第 1080074725 號函辦理，爰新增第 3 款第 2 目獲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加分。第 3 款第 2 目以後，目次遞移。<br>3. 為增訂各計畫案認列貢獻分配比例方式，爰修訂第 3 款第 5 目。<br>4. 為增訂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共同主持人之評分方式，並參考第 3 款第 5 目增訂各計畫案認列貢獻分配比例方式，爰修訂第 3 款第 6 目。<br>5. 因新型專利不經過實體審查，採形式審查，取消加分，又為鼓勵師長申請國際專利，爰修訂並新增第 3 款第 8 目國際專利加分。本目最高 10 分。<br>6. 為鼓勵師生以研發成果設立成立公司，提高本 |

| | | |
|---|---|---|
| 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br>(六)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 15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5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br>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br>(七)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br>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br>(八)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br>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br>2. 國際獲證專利(不 | 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br>(六)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br>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br>(七)專利權人之一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之國內外發明獲證專利、新型獲證專利每件 1 分。<br>(八)獲獎紀錄:<br>1. 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給予 10 分。<br>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br>3. 本項最高 10 分。<br>(九)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 | 校技術商品化，爰新增第 3 款第 9 目創新創業加分。本目最高 10 分。<br>7. 本款原計有 11 目，增至 13 目。 |

| | | |
|---|---|---|
| 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br>3. 本目最高 10 分。<br>(九)創新創業：<br>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br>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br>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br>4. 本目最高 10 分。<br>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br>(十)獲獎紀錄：<br>1. 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給予 10 分。<br>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br>3. 本項最高 10 分。<br>(十一)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 | 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6 分。<br>(十)以上各目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br>(十一)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解釋。 | |

| | | |
|---|---|---|
| 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6 分。<br>(十二)以上各目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br>(十三)各項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解釋。 | | |